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89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暨补选董事及
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曹伟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曹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曹伟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曹伟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	2029 年 5 月 14 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曹伟先生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将导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规定人数。在公司新任董事就任前，曹伟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妥善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周旭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之日起，由周旭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曹伟先生不再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其余成员不变，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周旭东先生简历

周旭东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担任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审计处审计会计员；1992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南通市化工医药原材料公司业务员、副科长、药品经营部副经理、副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南通市医药经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及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分别担任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